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3.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4.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5.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6.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7.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8.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9.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10.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11.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專項意見
12. 關於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13.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
14. 對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鑑證報告
15.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2025年度持續督導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吳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由朱健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董事1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格式编制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包括A股年报（及其摘要）和H股年报。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

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中期业绩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以满足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相关规定为前提。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中期利润分配总额以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为限。

（三）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四）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次数：不超过2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10-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52,914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2,582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55,496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0-12月 计提金额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2,914
其中：长期应收款	72,74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153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16,165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12,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42
其他债权投资	6,942
融出资金	7,217
其他	10,588
二、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82
合计	155,496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出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

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上海国泰海通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上海国泰海通社会公益基金会一次性捐赠人民币6,200万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定位为中等偏积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额度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2026年度自有资金各项业务规模如下：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2025年末集团净资产的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2025年末集团净资产的400%；信用业务规模（以自有资金投入额计算，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银行贷款和租赁等业务）不超过2025年末集团净资产的235%。

（二）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合计额不超过净资产的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合计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0%。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额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相关公式进行计算。

（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调整具体金额。

需说明的是，上述各类业务规模是根据监管规定、公司战略、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等确定，其上限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规模的大小于开展业务时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阅。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授权系公司根据A+H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而作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暂无明确计划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份。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及可认购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该等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权证或类似权利），以及做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该等权力的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包括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做出或授予可能须于相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库存股份（如适用））之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认购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3项具体发行方案

及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止；
- 3、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三)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四)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者单独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本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的总额为 0.50 元（含税），其中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687,453,118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17,628,925,829 股扣除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15,303,000 股，即 17,513,622,829 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129,767,9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包括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627,043,424 元（含税），合计为 8,756,811,414 元（含税）。

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210,734,49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和回购金额合计 9,967,545,911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5.84%（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46.60%）。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有关本次 H 股股息的派发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批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2025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8,557,677,647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 110.89%，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8,756,811,414	6,239,373,985	3,561,492,2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809,205,680	13,024,084,673	9,374,143,6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687,453,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557,67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735,811,328		

的净利润金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557,677,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0.8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 2025 年度现金红利。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顺利完成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该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张楠，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 2005 年

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楚济铭，202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姜昆，2003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审计、审阅等相关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9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若后续审计、审阅范围及内容发生变更导致费用确需增加，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服务范围和内容核定。

（三）境外审计机构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

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同意及核准，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174,076 股，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人民币 6,200,263,934.4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49,789,920.66 元，其中

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18.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8,481.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620,026.3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524.25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84,978.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则及管理办法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72100186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09430901040089426	83,798.85	使用中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	441688408324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96550078801800002661	301,180.14	使用中
	上海银行营业部	03006149072	0.00	已注销
合计			384,978.9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及实际发行结果，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 用于国际化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用于交易投资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用于数字化转型建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

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0802]号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26.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2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化业务	其他-用于主营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易投资业务	其他-用于主营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301,363.38 ^注	301,363.38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建设	运营管理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17,663.02	17,66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超过 10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00 亿元	620,026.39	620,026.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												

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度及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回避表决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分别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公司或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通过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股东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1）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国际集团签署了《2023-2025 年度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明确关连交易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定价基准等内容，并对 2023 至 2025 年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进行预计。

上述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连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审议结果及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2025 年度，上述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上限	2025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785.04	339.04
流出	1,687.16	1,327.29
金融服务		
取得收入	261.62	13.85
支付费用	44.21	2.33

（2）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由公司持有 51% 股权，为公司

的附属公司。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安基金超过 10%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华安基金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2023 年 11 月，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了《2023-2025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设定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

上述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连股东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2025 年度，上述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 年交易上限	2025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7,088.34	3,315.70
流出	23,956.51	5,446.61
金融服务		
取得收入	272.47	77.50
支付费用	58.52	5.15

2、《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与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5 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64,993	0.01%
利息支出	212,268	0.00%
往来项目	截至 2025/12/31 余额	2025 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419,992	0.00%

(2) 与其他主要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5 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69,145	0.01%
利息收入	302,589,280	1.07%
利息支出	345,834,567	1.63%
投资收益	910,876,243	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595,475	--
业务及管理费	53,104,521	0.19%
往来项目	截至 2025/12/31 余额	2025 年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822,467,932	5.39%
衍生金融资产	608,629,482	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3,057,463	0.31%
金融投资	2,227,216,717	0.25%
拆入资金	8,279,027,050	39.04%
衍生金融负债	974,049,562	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052,431	0.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9,398,813	0.03%
应付款项	165,981,242	0.14%
应付债券	803,914,521	0.24%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28,825,206	4.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00,000,000	6.12%

(三)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上限
1	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说明：

1、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

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提供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服务。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3、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 2025 年 11 月与国际集团签署的《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执行。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际集团；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国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757739E，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3,040.40 亿元，净资产 2,161.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28.90%，主体信用等级和公开市场债券信用等级保持 AAA 级；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9 亿元、净利润 65.12 亿元。

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28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604599A，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

业务相关的担保。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052.75 亿元，负债总额 380.0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72.74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 亿元、利润总额 23.42 亿元。

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第(1)款及第 14A.13 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连人。

(二) 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三)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四)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 2025 年度与各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一)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

财务顾问费、应收及应付款项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利息、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资金拆借、回购及利息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与对手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仁杰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连任。本人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如下：

李仁杰，高级经济师。本人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LU）董事长。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42）独立董事。本人于 1982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李仁杰	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3次、第七届董事会9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李仁杰	12	12	6	0	0	-	3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研究各项议题，并与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会后持续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亲自召集并出席了前述会议，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考核与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4次会议（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担任召集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及业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分析和交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对话，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活动的机会，实地调研公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战略规划、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合规管理、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大力支持、积极配合。

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高效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定期发送经营管理情况月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订等阅读学习资料，帮助本人及时掌握公司要闻，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本人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题培训，并组织本人参加公司廉洁、诚信从业制度修订要点及案例分析和反洗钱等专项培训，持续提高本人履职能力。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第二项议案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连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5 年度，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并对相关议案表示赞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相关事宜，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执行的相关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信息，并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健、李俊杰、聂小刚、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哈尔曼、孙明辉、陈一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仁杰、王国刚、浦永灏、毛付根、陈方若、江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信义先生、陈华先生、张满华先生、王韬先生、丁玮先生、白维先生、严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信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毛宇星先生、谢乐斌先生、罗东原先生、聂小刚先生、潘光韬先生、张信军先生、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俞枫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进行了考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等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等情况的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于2025年3月13日完成，H股换股实施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恪守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长期发展贡献力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杰

2026年3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国刚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连任。本人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如下：

王国刚，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本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一级教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国家社科基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本人于 1979 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政教专业，于 1985 年获得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王国刚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教授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3次、第七届董事会9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王国刚	12	12	6	0	0	-	3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研究各项议题，并与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会后持续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前述会议，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

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4次会议（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议题，认真听取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及业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分析和交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对话，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活动的机会，实地调研公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战略规划、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合规管理、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大力支持、积极配合。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高效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定期发送经营管理情况月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订等阅读学习资料，帮助本人及时掌握公司要闻，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本人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题培训，并组织本人参加公司廉洁、诚信从业制度修订要点及案例分析和反洗钱等专项培训，持续提高本人履职能力。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第二项议案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连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5 年度，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任期内，认真审阅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真审阅议案，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任期内,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相关事宜,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执行的相关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信息,并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健、李俊杰、聂小刚、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哈尔曼、孙明辉、陈一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仁杰、王国刚、浦永灏、毛付根、陈方若、江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信义先生、陈华先生、张满华先生、王韬先生、丁玮先生、白维先生、严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的信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毛宇星先生、谢乐斌先生、罗东原先生、聂小刚先生、潘光韬先生、张信军先生、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俞枫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进行了考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等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等情况的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于2025年3月13日完成，H股换股实施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恪守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长期发展贡献力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国刚

2026年3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浦永灏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连任。本人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如下：

浦永灏，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弘源资本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主席；曾在投资银行担任高级职位，拥有超过 20 年经验，先后担任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兼副总裁，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级顾问，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首席投资官、首席投资策略师兼亚太区财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投资总监，伯瑞财富咨询董事总经理。本人自 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29）独立非执行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5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658）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前股份代号：7801）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

上市公司，前股份代号：0982）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于1982年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1985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89年获得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科学（人口统计学）硕士学位。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浦永灏	独立董事	弘源资本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3次、第七届董事会9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浦永灏	12	12	6	0	0	-	3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研究各项议题，并与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会后持续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 ESG 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战略及 ESG 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会议，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4 次会议（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议题，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及业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对话，通过出席公司

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活动的机会，实地调研公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战略规划、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高效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定期发送经营管理情况月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订等阅读学习资料，帮助本人及时掌握公司要闻，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本人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题培训，并组织本人参加公司廉洁、诚信从业制度修订要点及案例分析和反洗钱等专项培训，持续提高本人履职能力。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第二项议案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上

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联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5 年度，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任期内，认真审阅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真审阅议案，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相关事宜，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执行的相关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信息，并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

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健、李俊杰、聂小刚、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哈尔曼、孙明辉、陈一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仁杰、王国刚、浦永灏、毛付根、陈方若、江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信义先生、陈华先生、张满华先生、王韬先生、丁玮先生、白维先生、严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信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毛宇星先生、谢乐斌先生、罗东原先生、聂小刚先生、潘光韬先生、张信军先生、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俞枫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进行了考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等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等情况的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于2025年3月13日完成，H股换股实施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恪守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长期发展贡献力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浦永灏

2026年3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毛付根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获选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如下：

毛付根，教授。本人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 199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本人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357）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81）独立董事。本人曾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分别于 1985 年、1988 年和 1994 年获得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毛付根	独立董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自本人2025年4月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2次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毛付根	9	9	5	0	0	-	2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研究各项议题，并与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会后持续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亲自召集并出席前述会议，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议题，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及业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对话，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活动的机会，实地调研公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均符合要求。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高效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定期发送经营管理情况月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订等阅读学习资料，帮助本人及时掌握公司要闻，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本人参加了上交所举

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题培训，并组织本人参加公司廉洁、诚信从业制度修订要点及案例分析和反洗钱等专项培训，持续提高本人履职能力。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第二项议案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连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5 年度，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任职后，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任期内，认真审阅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真审阅议案，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执行的相关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信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毛宇星先生、谢乐斌先生、罗东原先生、聂小刚先生、潘光韬先生、张信军先生、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俞枫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进行了考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等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等情况的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恪守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长期发展贡献力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付根

2026年3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方若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获选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如下：

陈方若，教授。本人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行业研究院院长、中银科技金融学院院长、深圳研究院院长；兼任 MBA 教指委副主任委员、AMBA&BGA 国际管理委员会理事。本人曾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副教授、正教授、终身讲席教授；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长江商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访问特聘教授。本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099）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266）独立董事。本人于 1985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摩尔工学院系统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并于 1992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决策科学专业博士学位。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陈方若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自本人2025年4月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2次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陈方若	9	9	5	0	0	-	2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研究各项议题，并与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会后持续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4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前述会议，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议题，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对话，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沟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活动的机会，实地调研公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合规管理、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薪酬考核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要求。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大力支持、积极配合。

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高效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定期发送经营管理情况月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订等阅读学习资料，帮助本人及时掌握公司要闻，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本人参加了董事任前培训和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题培训，并组织本人参加公司廉洁、诚信从业制度修订要点及案例分析和反洗钱等专项培训，持续提高本人履职能力。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第二项议案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连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5 年度，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并对相关议案表示赞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相关事宜，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执行的相关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信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毛宇星先生、谢乐斌先生、罗东原先生、聂小刚先生、潘光韬先生、张信军先生、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俞枫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进行了考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等情况的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恪守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长期发展贡献力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方若

2026年3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宪

本人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充分履行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获选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如下：

江宪，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二级律师，上海市第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证券业协会调解员。本人 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4）独立董事。本人于 1983 年获得复旦大学分校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6 年获得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二）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江宪	独立董事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华泰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华海(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自2025年4月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2次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江宪	9	9	5	0	0	-	2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研究各项议题，并与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会后持续关注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前述会议，同意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同意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议题，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及业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活动的机会，实地调研公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就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均符合要求。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高效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定期发送经营管理情况月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订等阅读学习资料，帮助本人及时掌握公司要闻，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本人参加了董事任前培训和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题培训，

并组织本人参加公司廉洁、诚信从业制度修订要点及案例分析和反洗钱等专项培训，持续提高本人履职能力。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其中第二项议案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连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2025 年度，无新增或变更承诺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度，无相关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并对相关议案表示赞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相关事宜，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执行的相关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预审了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信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毛宇星先生、谢乐斌先生、罗东原先生、聂小刚先生、潘光韬先生、张信军先生、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俞枫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进行了考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等情况的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恪守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长期发展贡献力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宪

2026年3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海通银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管理、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金融产品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交易投资业务、研究业务、托管外包业务、国际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财务管理、合规管理、营运管理、信息技术、子公司管理、分支机构管理、信息沟通、信息

披露、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金融产品业务、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投资业务、研究业务、国际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营运管理、信息技术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总额的3%，或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5%	净资产总额的1.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3%，或税前利润总额的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1.5%，或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公司造成严重的影响或重大损失；（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发生证券期货行业规定的信息安全特别重大事件；（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2）发生证券期货行业规定的信息安全重大事件；（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针对上述缺陷，公司高度重视，要求相关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并加以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推动完成与海通证券的合并重组交易，并在此基础上优化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有序推进业务整合和管理统一，持续打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整合融合工作，凝聚文化共识，结合公司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管理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777 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777 号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张楠



虞京京

虞京京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6年 03月 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分别为严志雄、陈华、孙明辉、白维、浦永灏，其中严志雄为主任委员。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红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履行董事职责，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毛付根先生、吴红伟先生、陈航标先生、王国刚先生及浦永灏先生，其中毛付根先生为主任委员。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 3 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占委员人数多数，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董事中包括 1 名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情况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六届第二十九次	2025 年 3 月 28 日	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含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集团稽核审计中心关于内部审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2	第七届第一次	2025 年 4 月 3 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	第七届第二次	2025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第七届第三次	2025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办法〉的议案》，听取了公司规范运作事项定期检查报告、集团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审阅了公司关联人名单。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5	第七届第四次	2025年10月30日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税收事项的报告》，审阅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严志雄	1	1
陈华	1	1
孙明辉	1	1
白维	1	1
浦永灏	1	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毛付根	4	4
吴红伟	2	2
陈航标	4	4
王国刚	4	4
浦永灏	4	4

注：吴红伟先生于2025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5年3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审计方案、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和管理建议、持续经营假设、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2024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

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执行的相关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审阅意见、重要审阅事项、审阅工作情况、职业道德和独立性及强制沟通事项等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所出具的审阅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

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工作中，遵循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履职独立性，勤勉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指导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办法〉的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规范运作事项定期检查报告，审阅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评估公司内部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审查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公司监事会撤销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改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

（五）对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阅关联人名单，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6-2028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

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连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计提减值事项的审核

2025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的审核

2025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税收事项的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毕马威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估。经评估，毕马威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保持独立执业原则，按要求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依规出具审计报告并客观公允表达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计工作方案

毕马威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实际、业务发展特点，制定以风险为导向的专项审计工作方案，覆盖公司各重要业务板块、核心子公司及关键风险点，并针对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等核心审计领域制定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就人员配置、工作进度推进、重点审计领域开展、内控审计执行、审计质量保障举措及独立性与职业道德遵循情况等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汇报，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满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二、 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毕马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设计、实施并运行覆盖财务报表审计、财务报表审阅、其他鉴证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旨在以下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1、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业务；

2、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

项目咨询方面，毕马威针对合并报表编制难点、复杂金融工具估值、商誉相关判断等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项目团队向其内部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专业部门

发起专项咨询，对各类专业问题予以解答与处理。

项目质量复核方面，毕马威搭建了权责明确的三级质量复核体系，由现场执行人完成基础审计底稿、证据资料的首轮复核，保障审计程序落地实施、基础数据真实完整；项目经理和高级经理开展二轮复核，针对审计重点领域、专业判断依据等核心内容进行审核把关；项目合伙人实施三轮复核，统筹把控审计整体执行情况、重大事项处理结果及审计结论恰当性。毕马威制定了对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委任资格要求，结合具体项目所需的行业经验、时间安排等因素，为相关项目委派相应的项目质量复核人。毕马威建立了意见分歧处理与解决机制，明确意见分歧妥善解决后方可出具报告，项目审计过程中未发生意见分歧情况。

项目质量检查方面，毕马威设有专职团队，基于风险导向开展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识别质量问题及风险，执行根源分析，实现持续优化和改进。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主要包括业务进行中的监控辅导，以及针对已完成项目的业务质量检查。毕马威每年开展业务质量检查，旨在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识别项目质量改进机会。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方面，毕马威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根据毕马威 2025 年 9 月 30 日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毕马威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该体系的目标得以实现。

三、 执业独立性与职业道德遵循

毕马威制定了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在事务所整体管理及项目执行层面均设置相应控制措施，确保执业行为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计服务期间，审计项目团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建立定期报告与沟通机制，及时反馈独立性遵循情况。

毕马威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相关人员，均遵守独立性相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构成独立性冲突的事项，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

四、 审计团队及资源配置

毕马威为公司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配备专职项目团队，毕马威项目合伙人张楠，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成初、虞京京，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婉珊及项目团队其他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证券行业审计经验和专业技能，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

港执业会计师等相关专业资质，项目团队整体保持了必要的人员稳定性。

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后会计核算、金融资产估值和减值等审计难点，项目团队按需引入信息系统、信用风险、估值复核、税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五、 审计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

毕马威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及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前述各项政策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计服务执行过程中，毕马威遵循法律法规、监管和政策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履行审计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毕马威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六、 综合评价

经评估，毕马威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原则开展独立审计工作，恪守职业操守，审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具备相应的专业执业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有效，审计质量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规范，独立、客观地发表了审计、审阅意见，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情况的报告，就审阅意见、重要审阅事项、审阅工作情况、职业道德和独立性及强制沟通事项等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所出具的审阅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就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时间表、人员配置、审计范围、计划重点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对毕马威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公司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工作中，遵循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履职独立性，勤勉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仁杰、王国刚、浦永灏、毛付根、陈方若和江宪的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888 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国泰海通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国泰海通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泰海通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国泰海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国泰海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泰海通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8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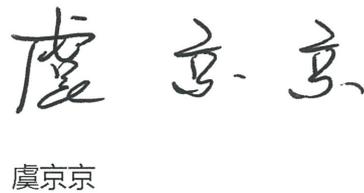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国泰海通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虞京京



中国 北京

2026年 03月 27日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	-	-		

此汇总表已于2026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健
法定代表人



张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敖奇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其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国泰海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同意及核准，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174,076 股，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人民币 6,200,263,934.4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49,789,920.66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18.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8,481.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620,026.3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524.25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84,978.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则及管理办法要求，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72100186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09430901040089426	83,798.85	使用中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	441688408324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96550078801800002661	301,180.14	使用中
	上海银行营业部	03006149072	0.00	已注销
合计			384,978.99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及实际发行结果，上市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用于国际化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用于交易投资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用于数字化转型建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规的情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荻帆

邵荻帆

石昌浩

石昌浩

游言栋

游言栋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26.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2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化业务	其他-用于主营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易投资业务	其他-用于主营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301,363.38 ^注	301,363.38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建设	运营管理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17,663.02	17,66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超过 10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00 亿元	620,026.39	620,026.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 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或归还 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 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 情况	无

注: 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802 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80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80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张楠



虞京京

虞京京



中国 北京

2026年 3月 27日

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同意及核准，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174,076 股，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人民币 6,200,263,934.4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49,789,920.66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18.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8,481.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620,026.3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524.25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84,978.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则及管理办法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7 2100186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094309010400 89426	83,798.85	使用中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营业部	441688408324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965500788018 00002661	301,180.14	使用中
	上海银行营业部	03006149072	0.00	已注销
合计			384,978.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及实际发行结果，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 用于国际化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用于交易投资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用于数字化转型建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802 号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26.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2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化业务	其他-用于主营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易投资业务	其他-用于主营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301,363.38 注	301,363.38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建设	运营管理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17,663.02	17,66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0 亿元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超过 10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00 亿元	620,026.39	620,026.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国泰海通的相关公告文件信息。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一）换股吸收合并	6
（二）募集配套资金	6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	6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9
三、交易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一）吸收合并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二）吸收合并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三）被吸收合并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四）被吸收合并方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27
（一）业务经营情况	27
（二）本次交易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2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7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8
（一）公司治理情况和运行情况	28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8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吸收合并方、上市公司、发行人、国泰君安、国泰海通	指	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3日起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211.SH；H股股票代码：02611.HK）
被吸收合并方、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837.SH；H股股票代码：06837.HK）
吸收合并双方	指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	指	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发行对象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A股、H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A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H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H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H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海通证券股票能换取国泰君安股票的比例，确定为1:0.62，即海通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海通证券H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取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指	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A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H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A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H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国泰君安股票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海通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A股、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A股、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海通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日
交割日	指	2025年3月14日
合并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东方证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注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换股吸收合并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二）募集配套资金

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

1、资产交割情况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国泰海通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协助国泰海通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国泰海通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国泰海通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国泰海通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国泰海通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国泰海通，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协助国泰海通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国泰海通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国泰海通，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协助国泰海通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国泰海通名下股权的手续。

2、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1）A 股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刊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刊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刊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没有 A 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2）A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海通证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刊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刊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海通证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刊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 A 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3）H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海通证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行使（1）国泰君安 H 股的国泰君安现金选择权及（2）海通证券 H 股的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的结果及有关实施换股的进一步资料》联合公告，于国泰君安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概无任何持有国泰君安 H 股的异议股东登记选择行使国泰君安 H 股现金选择权。于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概无任何持有海通证券 H 股的异议股东登记选择行使海通证券 H 股现金选择权。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3、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国泰海通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国泰海通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国泰海通享有和承担。

4、海通证券终止上市情况

根据上交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40 号）及香港联交所对撤回海通证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的批准，海通证券的 A 股及 H 股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终止上市。

5、换股实施情况

（1）A 股换股实施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3 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将按照 1:0.62 的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换取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 A 股 5,985,871,332 股。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国泰君安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毕马威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53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国泰君安本次实际发行 5,985,871,332 股 A 股股票，原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股东以其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 9,577,556,713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和海通证券持有的库存股 77,074,467 股按照 1:0.62 换股比例换取国泰君安发行的 5,985,871,332 股 A 股股票。

（2）H 股换股实施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刊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H 股换股实施完成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 年 3 月 14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H 股换股实施完成。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①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②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国资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26,174,07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5）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6）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不含税) 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

(7)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 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 锁定期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 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验资情况

202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国资公司发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通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东方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毕马威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6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验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东方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0,000,000,000.00 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东方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毕马威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27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8,679.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 626,174,0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58,637,244.75 元。

3、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国泰君安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合以上情况，国泰君安因换股吸收合并共计新增发行股份 8,099,804,000 股，因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 626,174,076 股，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7,629,708,696 股。

三、交易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交易各方（包括吸收合并方及被吸收合并方等）所作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吸收合并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p> <p>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p> <p>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p> <p>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p> <p>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国泰君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如有）。</p> <p>2、若国泰君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国泰君安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承诺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p> <p>承诺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因此，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二) 吸收合并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国泰君安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国泰君安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p>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p> <p>2、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3、如出现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国泰君安的独立性，保持国泰君安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国泰君安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国泰君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国泰君安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国泰君安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p> <p>3、保证国泰君安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p> <p>4、保证不以国泰君安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保证国泰君安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保证国泰君安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本公司承诺与国泰君安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国泰君</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安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p> <p>3、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建设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支持国泰君安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5、保证支持国泰君安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的资金使用。</p> <p>6、保证支持国泰君安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国泰君安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国泰君安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国泰君安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p> <p>（五）保证国泰君安机构独立</p> <p>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国泰君安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国泰君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p> <p>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国泰君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本公司有关规范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p> <p>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p> <p>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H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H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p>
国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国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国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况。</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涉及违规行为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因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国际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国泰君安的独立性，保持国泰君安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国泰君安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国泰君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国泰君安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国泰君安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国泰君安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国泰君安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p>（二）保证国泰君安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保证国泰君安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国泰君安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三) 保证国泰君安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建设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支持国泰君安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国泰君安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国泰君安的资金使用。 6、保证支持国泰君安依法独立纳税。 <p>(四) 保证国泰君安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国泰君安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国泰君安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p>(五) 保证国泰君安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国泰君安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国泰君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p>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p> <p>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H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H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p>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国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国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况。</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涉及违规行为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因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国际集团、国资公司、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 ¹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亦无任何减持国泰君安股份的计划； 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¹ 已更名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 被吸收合并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p> <p>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 信息真实、准 确和完整的 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海通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通证券董事会，由海通证券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海通证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海通证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 易期间股份 减持计划的 承诺函	<p>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如有）。</p> <p>2、若海通证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海通证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守法情 况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p> <p>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不存在 不得参与任 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组情形的说明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 承诺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因此，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 被吸收合并方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盛集团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计划；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计划；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交易各方当事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履行正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业务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31.07	336.75	8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09	130.24	11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88	124.40	71.9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总资产	21,143.38	10,477.45	1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304.17	1,707.75	93.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比期间数据为原国泰君安财务数据。

（二）本次交易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上市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上市公司已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正按照整合安排推进本次合并整合相关工作。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与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和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上市公司作为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积极开展治理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本次交易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荻帆

邵荻帆

游言栋

游言栋

石昌浩

石昌浩

